

麗山高中平板電腦借用辦法與申請表

本表提供指導老師使用
建表日期：107.09.18

第一條、麗山高中(以下簡稱本校)，為推廣行動學習，提供本校學生平板電腦借用。

第二條、借用對象：本校在學學生。

第三條、借用期限：由指導教師指定。

第四條、使用與保管

一、安全使用原則：

- (一) 為維護校園軟硬體系統與網路正常運作，非經資訊管理單位許可且取得合法授權之軟體，任何人不得自行加裝於平板。若有違反事宜者，所有法律後果當自行負責。
- (二) 進入網際網路時須遵守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，並不得從事不當行為。
- (三)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使用電子書閱讀器應遵守著作權保護及各種法律規定：若因借用保管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，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
二、保管原則：

- (一) 所有的平板設備均應愛惜使用，不可拆卸設備(含配件)機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等，亦不得變更系統原始設定，若因不當使用而導致設備損壞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- (二) 借用人轉出本校時應將全數平板設備歸還給本校。

第五條、損壞、遺失處理與賠償

借用人之平板設備發生故障等相關問題時，須負相關賠償責任：

一、設備硬體於借用期間不慎損壞、污毀等問題需送廠維修時之維修費用。

二、相關配件有遺失或損壞者，照價賠償。

三、設備若遺失或損壞程度致無法修復時，借用人須購置同廠牌規格功能不低於原借用設備之新品或照價賠償。

本次借用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

借用平板編號：

申請學生簽名：

老師簽名：

-----以下由指導教師留存-----

借用切結書

本次借用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

借用平板編號：

☐ 我已知悉並同意遵守平板電腦使用者的守法義務及承諾暨管理辦法，並願遵照老師的指導與說明操作機器，並。若有違反上述保管與使用原則，依情節輕重，學校有取消學生使用平板之資格，並應負擔起相關之責任。

學生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家長簽名：

老師簽名：